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姵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建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姵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林姵岑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凌晨4時3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48至96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摻入香菸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2月20日凌晨3時55分前某時，自不詳地點駕駛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4年2月20日凌晨3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值達24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達175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林姵岑、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114年度交易字第462號卷第62頁至第65頁），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除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證據能力，因本院並未採為證據，自毋庸就其有無證據能力為論述，附予敘明。其餘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復均同意該等證據有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亦均無疑義。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上開時間、地點，確實有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值達24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達175ng／mL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之犯行，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僅是違規停車在路邊，本案被告本質上並無駕駛之行為，刑法第185條之3駕駛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且在行為人控制或操動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被告只是在車上開車燈玩手機，並非駕駛行為；且被告並無公訴意旨所載之「明知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直接故意，被告為酒店從業人員，在工作過程中難免接觸到其他客人之飲品、食物，而有可能不慎接觸、吸收到二手菸霧，被告對於自身是否實際接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及接觸之含量為何，並無知悉，即便被告體內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濃度確實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然依據被告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製作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被告之測試均合於標準，且該證據經公訴人提出於卷證中，當屬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並足徵並

無致生道路往來交通公共危險之虞，則當不應以公共危險罪相繩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4年2月20日凌晨3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值達24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達175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等情，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認在卷或不爭執（見114年度偵字第17210號卷第9頁至第19頁、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77號卷第103頁至第106頁），且有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見114年度偵字第17210號卷第39頁、第41頁、第45頁、第55頁、第57頁），就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駕駛」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在其控制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經查，本案被告所使用之BPE-8826號自用小客車，於114年2月20日凌晨3時46分23秒時，位置在全家便利商店招牌電桿後方之位置，且車輛大燈為開啟之狀態，而114年2月20日凌晨3時47分27秒時，車輛位置則已經前進至全家便利商店招牌電桿旁邊之位置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5年4月2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29778號函暨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114年度交易字第462號卷第29頁至第30頁），自比對被告車輛與全家便利商店招牌電桿之相對位置，顯見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於1分鐘內確實有移動之情況，參以當時車內僅有被告一人坐在駕駛座上，並無其他乘客，由上述車輛相對位置之位移變化，足以認定被告確有實際操縱並移動車輛之駕駛行為。被告辯稱僅是違停路邊玩手機、並無移動行為等語，與現場照片顯示之客觀事實顯然不符，不足採信。

2.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依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㈠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㈡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等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愷他命濃度24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75ng/mL等情，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114年度偵字第17210號卷第41頁），被告雖辯稱係因工作環境不慎吸入他人施用毒品之二手煙所致，然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毒品者同處一室，吸入二手煙之尿液雖可能檢出毒品反應，但其濃度應遠低於施用者，被告之尿液濃度中之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均超過公告之濃度值甚多，況且，被告既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應知施用毒品後駕車將致生公眾危險而為法所禁止，其體內毒品濃度既已逾法定濃度值，不論其施用方式為何，均無礙於本罪故意之認定，其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3.此外，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係以「尿液濃度」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目的即在於避免實質審認是否符合「不能安全駕駛」具體要件之困難。既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數值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標準以上，其犯行即堪認定，是被告縱能通過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紀錄表之測試，然其尿液所含毒品濃度既已逾法定標準，即無解免於本罪刑責之餘地，被告辯稱其測試通過即不構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之罪等語，顯係對法律規範之誤

解，自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無足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之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較平常狀況顯著下降，極易影響駕駛安全，在此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其他用路人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竟仍不知戒慎，於施用毒品後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心存僥倖，顯見其法治觀念極其淡薄，所為實屬不該。鑒於近來國內因施用毒品後駕車釀成慘重交通事故之案例時有所聞，造成無辜用路人傷亡及家庭破碎，已成嚴重之社會問題，被告此等行徑猶如道路上之「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釀致嚴重傷亡，不僅輕蔑法律規定，更視他人生命、身體法益為無物，惟念本次幸未肇致任何交通意外，然被告始終否認犯行，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施用第三級毒品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非長、行駛之距離較短、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值高低、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以及被告自陳之最高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見114年度交易字第462號卷第67頁、第11頁至第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融

法　官　曹蕙如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